附件5

 考生面试须知

一、考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参加面试，违者按有关规定处理。进入考点时，应主动出示居民身份证、纸质笔试准考证及面试通知书原件；同时符合考前48小时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广西健康码”为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为绿码、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等防疫要求，方可进入考场参加面试。

考生在面试阶段必须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请考生密切关注梧州市最新防疫要求，有高风险区7天旅居史人员，实行集中隔离7天+5次核酸检测（第1、2、3、5、7天）；有中风险区7天旅居史考生，实行7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3次核酸检测（第1、4、7天）；有低风险区〔高、中风险区所在县（市、区、旗）其他地区〕7天内旅居史的人员，抵梧后3天内进行2次核酸检测（2次采样间隔不少于24小时，2次核酸检测结果出来前须居家健康监测）。因未完成健康管理要求而影响面试的，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考生在面试过程中出现发热、咳嗽、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应立即向考务工作人员报告，并如实报告近7天的旅居史、接触史及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经现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评估后，综合研判具备参加面试条件的，作出书面承诺后，由专人负责带至隔离考场进行面试；经研判不具备面试条件的，不能进入考点参加面试。

二、考生必须遵守面试考场纪律和疫情防控要求，自觉维护考场秩序，服从主考官和工作人员的管理，诚信参加面试，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影响面试。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除核验身份、面试答题时按要求摘口罩外，进出考点、候考室内应当全程佩戴口罩。

三、考生不得穿制服或穿戴有特别标志的服装参加面试。

四、考生个人物品须在进入候考室前交由物品收发处工作人员统一保管或存放在指定位置。

五、考生要按规定时间进入候考室签到并抽签，按抽签确定的面试序号参加面试。抽签开始时仍未到达候考室的，剩余签号为该考生面试序号。

考生须于面试当天上午8:00前进入候考室，未按时到达的考生不允许进入候考室，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

六、考生在抽签前要主动将各种电子、通信、计算、存储等禁止使用和携带的设备交由工作人员统一保管。严禁将手机等禁止使用和携带的设备带至候考室座位或面试室内。如有违反，给予取消本次面试资格处理。

七、考生在候考过程中不得随意出入候考室，因特殊情况需出入候考室的，须有候考室工作人员专人陪同监督。

八、考生在面试时不得携带任何与面试有关的物品和资料进入面试室；面试结束后，不得将题本和草稿纸带出面试室。如有违反，给予本次面试成绩无效处理。

九、考生在面试时，只能报自己的面试序号，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面试室内工作人员透露本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准考证号等个人重要信息。凡考生透露个人重要信息的，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

十、考生面试结束后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泄露试题信息。不得返回候考室，按引导员指引到物品收发处领取个人物品后离开考点。也可到成绩公布处和考后休息室等候公布面试成绩，等候期间不得大声喧哗，保持考点安静。面试成绩公布后，进入体检人员需到体检通知书发放处领取体检通知书。